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阳政办发〔2025〕11号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快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的 实施意见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,开发区管委会,县直各有关单位:

耕地是保障粮食安全的根本,本固方能粮安。为进一步加快撂荒耕地复耕复种,提高耕地资源利用率,引导种植粮油等作物,不断夯实粮食安全根基,根据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,结合我县实际,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,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

关于粮食安全和撂荒地治理的重要指示重要批示精神,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坚持政治引领,强化担当作为,全面贯彻省、市、县委决策部署,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,坚持“因地制宜、节约集约、先易后难、稳步推进”的原则,算清“恢复账、管护账、经营账”,创新方式方法,持续增加投入,盘活利用撂荒耕地,引导种植粮油等作物,进一步激发农业农村发展内生动力,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基础保障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按照农业农村部统一部署,2025年2月底前,在完成全县撂荒耕地现状调查的基础上,分析成因,建立台账,制定出台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实施意见,明确治理目标和时限,研究制定对策措施,建立防止耕地撂荒的长效机制等。2025年4月底前,坚持整村推进、试点先行,统筹推进撂荒耕地利用,确保集中连片具备耕种条件的撂荒耕地复耕复种,争取做到能种尽种。到2026年底,坚持“遏增量、减存量”,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宜机化改造等工程措施,推进一批立地条件差、整治难度大的撂荒耕地复耕复种。

三、主要措施

(一)全面排查,摸清底数

各乡(镇)要根据农业农村部农事直通APP撂荒地图斑调查数据,彻底摸清本(镇)撂荒耕地面积、位置、成因等基本信息。根据

撂荒耕地成因、复耕复种难度等因素,建立撂荒耕地管理台账,做好分类管理,对于坡度小于25度无人耕种的撂荒耕地优先复耕复种粮食作物,对于坡度大于25度确实不宜耕种粮食的撂荒耕地应宜粮则粮、宜经济作物则经济作物,增加多样化食物供给。鼓励借助国土遥感等现代技术,加强日常监管,强化动态监测,及时准确掌握撂荒耕地动态情况。

(二)因地制宜,分类施策

有序推进土地规模流转,鼓励农业企业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撂荒耕地经营权,发展适度规模经营。支持乡(镇)进行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整村试点,促进集约化利用。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,鼓励开展“耕、种、防、收、储、加、销”全程生产托管,为规模经营主体和农户提供高质高效的社会化服务。充分发挥村集体居间服务、统一经营的功能,支持村集体对既不复耕复种又不流转2年以上的撂荒耕地,无偿收回其经营权5年,由村集体统一复耕复种或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复耕复种;到期后原承包户愿意耕种的,可以退还原承包户耕种,但不得再次撂荒,否则村集体无偿收回,并由承包户承担复耕费用。积极将撂荒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、丘陵山区宜机化改造等项目提升耕地质量,改善耕种条件。引进推广丘陵山区适宜农机具,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,提高劳动生产率。

(三)严格管控,加强保护

把利用撂荒耕地作为稳定粮油生产的一项重要举措,严格耕

地用途管控,防止“非粮化”,规范利用撂荒耕地的生产经营活动,复耕复种撂荒耕地重点用于种植粮油作物,稳定粮油种植面积,坚决防止再次撂荒。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,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作物,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,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
四、支持政策

(一)支持对象。全县范围内,复耕复种撂荒耕地的生产主体,包括农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业企业、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农业经营主体。

(二)支持条件。复耕复种的撂荒耕地须为2020年之前撂荒,且未享受过此类补贴。

(三)支持标准及环节。复耕撂荒耕地,每亩补助300元。复耕后坚持种植粮油作物的,对实际种植者补助种粮油补贴第一年每亩200元,第二年每亩100元,第三年每亩50元。支持东冶、蟒河、河北、横河、董封5个(镇),分别确定一个撂荒面积大的村开展整村试点,每复耕复种50亩,补助村集体1万元。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复耕复种所必须的土地整理、土壤改良、培肥地力、社会化服务、购置农资等投入。

五、补贴申请流程

(一)村级申报。实施主体填写登记表,经撂荒耕地所在村集

体审核汇总后上报所在乡(镇)人民政府。

(二)乡级初验。乡(镇)人民政府承担申报信息核查的主体责任,重点核查撂荒地地类、撂荒时间、面积等信息,对实施主体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初验完成后,申报信息在撂荒耕地所在村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汇总上报县农业农村局。

(三)县级验收。县农业农村局要严格审核申报材料对申报实施主体进行抽查。对于已完成复耕复种的,县农业农村局接到申报后,要及时组织抽查验收。对于未开展复耕复种的,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指导,做好日常监督管理,待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。

(四)资金申请。县农业农村局完成抽查后,对拟补贴主体及补贴面积、金额等信息在县级平台公示7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,向县财政局提交资金申请,同时报送项目相关资料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按照“县级综合协调、乡镇主导推进、村级主体落实”三级联动,整体发力,推动全县撂荒耕地复耕复种。县级成立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,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水务局、县林业局等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撂荒耕地复耕复种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,具体负责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的组织协调、责任落实、监督指导等工作;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做好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的指导督查、措施落实等工作。乡村两级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,全面落实粮

粮食安全党政同责,坚决扛起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的主体责任,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,制定工作方案、采取有效措施、分类推进实施,着力破解长期未解决的“硬骨头”问题,盘活闲置耕地资源,助力农业生产。

(二)严格监督管理。县农业农村局要担负起监管责任,严格项目管理,确保项目质量。严把项目审核关,实施主体必须有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的方案或协议,撂荒耕地应当种植符合要求的作物,制定科学验收办法和标准,严防骗取、套取补贴。严把项目质量关,加强技术指导,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,确保复耕复种质量达到相应水平。严把资金使用关,加强资金管理,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截留资金,严禁重复补贴。严把后期监管关,要制定监管办法,压实乡村两级的主体责任,严禁复耕复种撂荒耕地再次撂荒;生产经营主体要签订承诺书,如在经营期限内再次撂荒者,将纳入失信名单,不得享受各类农业补贴。

(三)强化宣传培训。针对乡村两级主要负责人,加大耕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培训力度,提升法律意识,增强业务素养,推动法定职责履行。聚焦农村、农民,切实做好宣传引导工作,重点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进行宣传,通过开展灵活多样的宣传活动,教育引导农民爱惜土地,切实提高群众对耕种和保护土地责任义务的认识,巩固复耕复种成果。

本实施意见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,政策具体解释工作由

县农业农村局负责。2022年4月11日制定出台的《关于加快撂荒地恢复生产的实施意见》(阳政办发〔2022〕26号)同时废止。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1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:县委办,县人大办,县政协办,县法院,县检察院,各人民团体,
各新闻单位。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12日印发
